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31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財政部為提升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預計清查 24 萬餘筆被占用土地、776 棟被占用房屋，處理收回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、776 棟被占用房屋，並將大面積、高價值及涉有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本部國有財產署(以下簡稱國產署)已清查 5 萬 8,207 筆被占用土地、879 棟被占用房屋，處理收回 4 萬 9,812 筆被占用土地、264 棟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共 8 億 2,669 萬 6,750 元。</p> <p>二、訂定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手冊」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增進同仁專業知能及交流實務處理經驗。訂定「國有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處理作業」內部控制制度，透過處理占用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，及逐年督導考核機制，控管占用案件之處理進度，積極辦理追收。並訂定「使用補償金應收歲入款及債權憑證管理注意事項」，俾國產署所屬分支機構執行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04.08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